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增林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等业务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最高额度不超过兑换成美元的最高额度），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1年8月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